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44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五联网金融大厦C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20,603,1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95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1、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会议召集人: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小滨;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全体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黄东威先生列席会议;副总裁符葵先生、财务总监吴钟标先生、副总裁赵红旗先生、副总裁李静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3,954,491	99.7139	14,041,933	0.2412	2,606,679	0.0449

2、议案名称:《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4,076,368	99.7160	14,197,135	0.2439	2,329,600	0.040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3,496,125	99.7060	14,375,810	0.2469	2,731,168	0.047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2,979,557	96.6005	16,392,021	2.7635	3,771,517	0.636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4,505,446	99.5516	20,848,873	0.3581	5,248,784	0.09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572,979,557	96.6005	16,392,021	2.7635	3,771,517	0.63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4为回避表决事项,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兵舰、张光美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图光罩”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龙图”)为被告。

● 涉诉金额:1,785.78万元并承担案件涉及的诉讼费及保全费。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经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应诉,公司预计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龙图近日收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广东宏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建”)就施工合同竣工结算款项产生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6)预鄂19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东宏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22MA55WT389N

住所地: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软件园路1号生活区BEE+众创空间316室G区(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李存兰

被告一: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BYEFN791

住所地:珠海市高新区科新二路130号6栋

法定代表人:叶小龙

被告二: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3875325M

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新玉路北侧圣佐治科技工业园4#厂房101

法定代表人:叶小龙

(二)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264.39万元及利息149.50万元;

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向原告赔偿因工期延误所遭受的损失351.12万元及利息20.76万元;

3、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第1、2项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三)原告提出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认为,2023年1月10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板制造基地项目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后续双方陆续签订多份补充协议,约定由原告承建案涉基地厂房、宿舍楼、消防改造、立体车库等相关工程。工程竣工后,被告一已支付部分工程款,经多次沟通,双方就工程结算尾款未达成一致,且原告认为因被告一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原告产生工期损失及对应利息。就上述事项,广东宏建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公司对本次诉讼的说明

公司认为:

1、原告单方结算金额未经双方确认,项目建设前期存在质量缺陷、工期逾期未整改,付款条件尚未达成,目前珠海龙图已足额支付进度款,原告诉请支付工程款及利息不成立;

2、工期延误系原告施工管理不当导致,其主张损失无完整依据支撑,按合同约定无权索赔相关费用;

3、上市公司主体并非案涉合同签约履约主体,与珠海龙图为相互独立法人,财务、资产完全分离,每年出具独立审计报告,不存在人格混同。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重视依法合规经营,按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就上述诉讼案件,公司及子公司对原告主张均不予认可,原告延误工期且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其诉讼请求显失公平、合理。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6-025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望京数字创意园1号楼A座16层金科环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3日

至2026年8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已经公司2026年7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2026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2026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金科环境: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66	金科环境	2026/8/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8月10日(9:00-17: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现场登记地点: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望京数字创意园1号楼A座16层)。

(三)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8月10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金科环境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四)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提供相关文件在上述时间内办理: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通讯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签到

1.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望京数字创意园1号楼A座16层金科环境会议室

2.联系人:陈安娜

3.联系电话:010-64399965(分机号8003)

4.传真:010-64392202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海王 公告编号:2026-06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王生物: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海王集团: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河南佐今明:河南佐今明医药有限公司

恩济药业:河南恩济药业有限公司

喀什海王:喀什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新疆海王弘康:新疆海王弘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河南佐今明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经公司与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海王集团与河南今佑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河南今佑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收购河南海王集团持有的河南佐今明72%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南海王集团不再持有河南佐今明的股权,河南佐今明不再是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二)为河南恩济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经公司与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海王集团与河南恩济物流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河南恩济物流中心(有限合伙)收购河南海王集团持有的恩济药业64%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南海王集团不再持有恩济药业的股权,恩济药业不再是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为喀什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经公司与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海王集团与喀什锐创医疗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喀什锐创医疗服务有限公司收购河南海王集团持有的喀什海王7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南海王集团不再持有喀什海王的股权,喀什海王不再是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四)为新疆海王弘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经公司与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海王集团与喀什锐创医疗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喀什锐创医疗服务有限公司收购河南海王集团持有的喀什海王70%股权。因新疆海王弘康为喀什海王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新疆海王弘康的股权,新疆海王弘康不再是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截至目前,公司为河南佐今明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为恩济药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490万元,为喀什海王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为新疆海王弘康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00万元。

因信贷审批等原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述相关方签署转让协议时,无法解除授信担保,鉴于公司约定了反担保措施并考虑到公司担保风险,公司提请权力机构审议对上述公司的担保事项,本事项构成对外担保,担保期限至上述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上述事项业经公司 2026年7 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公司对河南佐今明、恩济药业、喀什海王、新疆海王弘康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被担保方目前基本情况

(一)河南佐今明医药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河南佐今明医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5月13日

3、注册地点:河南省新乡市新二街908号

4、法定代表人:卢光辉

5、注册资本:5,219万元

6、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为医药商业流通

7、股权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757.68	72	0	0
河南千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461.32	28	1,461.32	28
河南今佑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	0	3,757.68	72
合计	5,219	100	5,219	100

8、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前,河南佐今明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思民先生;股权转让后,河南佐今明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建红。

9、关联关系情况:股权转让后,河南佐今明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被资助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末/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末/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651.58	33,695.78
负债总额	30,324.47	32,600.10
净资产	1,327.11	1,095.69
营业收入	54,352.01	11,856.69
净利润	-1,406.41	-231.43

11、经查询,河南佐今明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河南恩济药业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河南恩济药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年8月25日

3、注册地点: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龙翔西路1号(孟津县麻屯镇卢村)

4、法定代表人:陈良

5、注册资本:4,576.50万元

6、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为医药商业流通

7、股权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928.96	64	0	0
河南恩济物流中心(有限合伙)	1,647.54	36	4,576.50	100
合计	4,576.50	100	4,576.50	100

8、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前,恩济药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思民先生;股权转让后,恩济药业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富民。

9、关联关系情况:股权转让后,恩济药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被资助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5年末/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末/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005.27	34,998.84
负债总额	28,385.51	33,318.89
净资产	1,619.76	1,679.95
营业收入	56,436.00	13,058.29
净利润	-2,023.14	60.19

11、经查询,恩济药业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喀什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喀什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9月7日

3、注册地点: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商贸园区(疏附县天津海河产业园8号路西侧)

4、法定代表人:任以俊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为医药商业流通

7、股权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100	70	0	0
喀什锐创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900	30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3,000	100

8、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前,喀什海王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思民先生;股权转让后,喀什海王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海洋。

9、关联关系情况:股权转让后,喀什海王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5年末/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末/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410.85	31,113.24
负债总额	24,203.16	26,035.55
净资产	5,207.69	5,077.69
营业收入	28,238.14	7,025.76
净利润	-698.45	-130.00

11、经查询,喀什海王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新疆海王弘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新疆海王弘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7日

3、注册地点: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商贸园区天津海河产业园8号

4、法定代表人:魏滨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为医药商业流通

7、股权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喀什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1,000	100	0	0
喀什锐创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1,000	100

8、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前,新疆海王弘康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思民先生;股权转让后,新疆海王弘康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海洋。

9、关联关系情况:股权转让后,新疆海王弘康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5年末/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末/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421.20	21,424.26
负债总额	17,483.12	19,543.39
净资产	1,938.08	1,880.86
营业收入	14,276.57	3,356.59
净利润	-430.20	-57.22

11、经查询,新疆海王弘康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公司目前实际提供的担保情况及延续说明

1、截至目前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河南佐今明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600	600	2025/12/12	2026/6/11
		600	600	2026/1/30	2026/7/30
		300	300	2026/4/14	2026/10/14
		1,500	1,500	2026/1/14	2027/1/14
		2,500	2,500	2026/1/16	2027/1/16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中心支行	2,000	2,000	2024/11/26	2026/11/25
恩济药业	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0	1,990	2026/02/03	2027/02/0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1,000	400	2025/09/12	2026/09/11
			600	2025/09/25	2026/09/2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5,500	3,500	2025/12/30	2026/12/30
			2,000	2025/12/30	2026/12/30
喀什海王	疏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	2,000	2025/11/03	2026/11/02
		3,000	3,000	2025/11/29	2026/11/28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25/07/22	2026/07/22
新疆海王弘康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	1,600	2025/08/14	2026/08/14

2、担保延续原因及到期日

(1)因信贷审批等原因,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海王集团与河南今佑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河南佐今明无法解除上述授信担保,故导致公司构成对外担保。河南佐今明应于2027年1月16日前完全解除公司为其债务所提供的担保责任。

(2)因信贷审批等原因,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海王集团与河南恩济物流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恩济药业无法解除上述授信担保,故导致公司构成对外担保。恩济药业应于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9个月内完全解除公司为其债务所提供的担保责任。

(3)因信贷审批等原因,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海王集团与喀什锐创医疗服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喀什海王、新疆海王弘康无法解除上述授信担保,故导致公司构成对外担保。喀什海王、新疆海王弘康应于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4个月内完全解除公司为其债务所提供的担保责任。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河南千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河南今佑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河南佐今明承诺,在上述融资款项到期日之前清偿前述全部融资款债务,且完全解除公司为河南佐今明对外债务所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且使公司免于因河南佐今明对外债务而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及其风险。且在公司为恩济药业对外银行贷款融资担保解除之前,恩济药业承诺不得增加公司所担保主债权的实际发生额,也不得就任何新的融资业务(包括现有已担保融资到期后的续贷或任何形式的再融资)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喀什锐创医疗服务有限公司名下之日起4个月内,完全解除公司为喀什海王及新疆海王弘康对外债务所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且使公司免于因喀什海王及新疆海王弘康对外债务而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及其风险。且在公司为喀什海王及新疆海王弘康对外银行贷款融资担保解除之前,承诺不得增加公司所担保主债权的实际发生额,也不得就任何新的融资业务(包括现有已担保融资到期后的续贷或任何形式的再融资)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五、其他说明

1、提供担保的原因、影响及风险

公司近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南佐今明、恩济药业、喀什海王、新疆海王弘康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信贷审批等原因,上述公司分别与公司签署解除合作协议时,无法解除上述授信担保,且公司与上述公司约定了一定的反担保措施,上述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可以降低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为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同意延续对上述公司的担保,担保期限至公司对上述公司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被担保方提供的保障措施

(1)股东河南千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河南今佑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河南佐今明承诺将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如下保障措施:

1、如因河南佐今明未按协议约定按时解除公司担保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河南佐今明承担赔偿责任。若因河南佐今明未按时偿还融资款,公司承担了保证责任的,则河南佐今明除了向公司赔偿全部代偿款外,还应以代偿款为基数自公司代偿之日起按照年化8%的标准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并赔偿公司为应付追责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河南佐今明应于公司遭受损失或支付代偿款后三日内向公司支付赔偿款或代偿款及全部费用,河南千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河南今佑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对河南佐今明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河南千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河南今佑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承担连带共同担保责任,内部之间无相互追偿权。

2、河南今佑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王建红同意为河南佐今明在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王建红同意为河南今佑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同时,自交割日起,河南佐今明同意为河南今佑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本协议项下股权款支付等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河南今佑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河南佐今明应当就前述担保事项出具《股东会决议》《担保函》,前述保证期间均为3年,自河南今佑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河南佐今明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河南佐今明将其中不低于5,000万元应收账款质押给河南海王集团及公司,用于担保河南佐今明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全部义务。

(2)恩济药业将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如下保障措施:

1、如因恩济药业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恩济药业承担赔偿责任。若因恩济药业未按时偿还融资款,公司承担了担保责任的,则恩济药业除了向公司赔偿全部代偿款外,还应以代偿款为基数自公司代偿之日起按照年化8%的标准向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并赔偿公司为应对追责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恩济药业应于公司遭受损失或支付代偿款后三日内向公司支付赔偿款或代偿款及全部费用,河南恩济物流中心(有限合伙)及陈富民、石新闻对恩济药业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三年,自恩济药业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2、各方一致同意,恩济药业将其账面价值4,000万元的应收账款质押给河南海王集团、公司,用于担保河南恩济物流中心(有限合伙)、恩济药业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款支付、融资担保的解除、代偿款的赔偿、资金占用费等)。在协议签订时,相关方一并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3、河南恩济物流中心(有限合伙)、恩济药业应当就协议约定的担保事项出具《股东会决议》及《担保函》,各方应予以配合前述文件的出具;本协议约定的连带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均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喀什锐创医疗服务有限公司、李海洋、刘丽娟将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如下保障措施:

1、如因喀什海王及新疆海王弘康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喀什海王及新疆海王弘康承担赔偿责任。若因喀什海王及新疆海王弘康未按时偿还融资款,公司承担了担保责任的,则喀什海王及新疆海王弘康除了向公司赔偿全部代偿款外,还应以代偿款为基数自公司代偿之日起按照年化8%的标准向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并赔偿公司为应对追责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喀什海王及新疆海王弘康应于公司遭受损失或支付代偿款后三日内向公司支付赔偿款或代偿款及全部费用,喀什锐创医疗服务有限公司、李海洋、刘丽娟对喀什海王及新疆海王弘康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喀什海王及新疆海王弘康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2、喀什锐创医疗服务有限公司将其账面价值6,000万元的应收账款质押给河南海王集团、公司,用于担保喀什锐创医疗服务有限公司、喀什海王及新疆海王弘康在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款支付、融资担保的解除、代偿款的赔偿、分红款支付、商号使用费、资金占用费等)。在协议签订时,相关方一并签订《质押合同》。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36.26 亿元 (其中因转让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余额为33,750.11万元,其他均为对子公司担保),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66.58%,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海王 公告编号:2026-059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裁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辞职的事项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裁金锐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金锐先生因岗位调整等方面因素提出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预算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职务。金锐先生辞去上述相关职务后,